

##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7 日，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披露《关于收到债务豁免通知的公告》编号：2022-001，中润博观和丰汇租赁分别向公司发来《债务豁免通知函》，两通知函合计豁免公司债务 14.11 亿元。

截止公告日，上述债务豁免合计金额中涉及 4.06 亿元的债权转移，因原债权人中安金融尚未收到《债权转让合同》中约定的股票将存在失效的可能，进而导致中润博观对该笔债务的豁免存在被撤销的风险。若中润博观后续按《债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支付股票，债务重组收益将不能确认在 2021 年度，因此也将导致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净资产为负，预计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披露后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情形并结合实际情况概算后于 4 月 18 日前对 2021 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

#### 二、已实施退市风险、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2.1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0 年 5 月 7 日开市起被实行退市

风险警示；因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因存在“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冻结账户为公司大多数账户（含基本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25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告》编号：2022-010）；

3、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证券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2021年9月17日《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及进展公告（编号：2021-117、121）。

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上述调查结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5.1条、第9.5.2条之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